

安康市人民政府

安政函〔2016〕171号

安康市人民政府关于 公布安康市第四批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的通知

各县区人民政府，市政府各工作部门、直属机构：

按照《陕西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申报评定暂行办法》，经申报、评审、公示等程序，现将“安康果酒酿造技艺”等两大类7个项目列入安康市第四批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并予以公布。

安康市人民政府

2016年11月24日

安康市第四批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

(共 7 个)

传统制作技艺类 (6 个)

安康果酒酿造技艺

申报单位: 白河县文化馆

石泉县文化馆

旬阳县文化馆

民间铁器制作技艺

申报单位: 旬阳县文化馆

石泉鼓气馍制作技艺

申报单位: 石泉县文化馆

石泉跑马灯制作技艺

申报单位: 石泉县文化馆

石泉红豆腐制作技艺

申报单位: 石泉县文化馆

石泉柚子功效茶制作技艺

申报单位: 石泉县文化馆

民俗类 (1 个)

石泉庖汤会

申报单位: 石泉县文化馆

抄送: 市委各工作部门,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, 市政协办公室, 市纪委
办公室, 安康军分区。

市中级人民法院、检察院, 各人民团体, 各新闻单位。

中、省驻安各单位。